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浙江建投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二）培训地点：浙江建投大厦 1806 会议室

（三）培训方式：现场及线上授课

（四）培训人员：保荐代表人陈艳玲

（五）培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

（六）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向培训对象介绍了最新监管态势、2024 年以来重要政策解读，并辅以案例说明的形式，加深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的理解。

二、 公司配合情况和培训效果

对于本次培训，公司及培训对象认真对待，积极参与、配合，培训工作有序进行并顺利完成。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艳玲

吴益军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